

为外资入华暖场

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高水平开放吸引各类外资金融机构纷至沓来，丰富了经营主体，优化了金融供给，提升了市场融资功能和资源配置效率。随着我国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，越来越多的国际金融机构把目光聚焦在中国，各类外资金融机构纷至沓来。而金融安全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前进道路上，如何把握好开放和安全的关

2020年1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生效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同步废止。

自此，外商投资准入进一步放宽，外资企业在准入、监管方面与内资企业进一步趋向一致。

对于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改变，《国际金融报》开展了多维度的报道，我们聆听外企的声音、专家的分析，对外商投资法为中国带来的变化进行了深度解读。

优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就如何优化营商环境这一话题，《国际金融报》采访了政府部门、开发区、企业、智库等各界人士，汇聚多方智慧，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更优路径。



近年来，《国际金融报》采访调查了诸多外资企业，从企业的第一视角来看中国市场成色，传递外资企业信心不减的鲜明信号。



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，世界的繁荣也离不开中国。

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是中国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对外开放的核心内容之一。

1978年改革开放是外资政策调整的里程碑，1979年7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颁布实施，拉开了中国吸收外资的序幕。

1982年12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修正案第18条将吸收外资纳入国家根本大法。

中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一个重要举措就是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“瘦下来”，让市场准入门槛“降下来”。2013年国务院设立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并颁布了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13年）》，这是我国第一个外资准入负面清单。10年来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历经7次修订，条目由190条缩减至27条，实现制造业条目清零，服务业开放度高于全国。

2019年3月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外商投资法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开启中国吸收外资工作的新篇章。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取代了“外资三法”（《中外合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外合作企业法》、《外资企业法》），成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统一适用的法律。

目前，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，我国坚持深化对外开放不动摇，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。

国务院2023年8月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》，聚焦外资企业的突出关切，推出了新一批24条针对性政策措施，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，提振外商投资信心。

总体来看，随着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速，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，外商投资法律体系逐步健全，投资营商环境不断完善，外商对华投资从无到有，从东到西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，区域布局更加合理。

目前，外资逐步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在推动产业升级、增加税收、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外资企业占比不到全国企业总数的3%，创造了全国2/5的对外贸易、1/6的税收收入和近1/10的城镇就业。

30年来，《国际金融报》见证国家为持续优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，加快厘清妨碍外资企业公平发展的各项政策文件所做出的努力，也在与无数家在华发展的外资“新老朋友”的对话中，看到越来越多的外资融入中国，成为中国经济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，感受到中国的机遇与吸引力。在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、迈向现代化的过程中，外资还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，而我们将继续见证、记录、传递与思考。



国际金融报创刊三十周年

INTERNATIONAL FINANCIAL NEWS

